

公投法通過代表人民大勝利！

蔡同榮 / 立法委員

立法院在公元2003年11月27日，終於三讀通過「公民投票法」！個人長年推動公投立法的催生下，台灣終於有一部「公民投票法」出爐，這不是個人的成就、亦非泛藍陣營的功績，而是代表人民的大勝利。

長久以來，個人為推動公民投票能夠順利立法通過，從成立公民投票促進會、積極培養公民投票推動的人才，並且成立公民投票基金會，透過各種管道宣導公民投票理念。而為了使公投精神能更深入民間，個人不斷發動全民推動公投的街頭運動，從街頭遊行、公投聖火、甚至公投絕食，在在都引起廣大的迴響，2003年10月25日舉辦突破台灣街頭遊行紀錄，有高達超過二十萬人參與遊行，這種人民迫切擁有主權在民權益的展現，正是讓個人推動公投立法的決心，最強而有力的靠山。

因此，泛藍陣營了解到人民迫切需要公投立法的權益後，同意在2003年11月27日就公民投票法進行三讀。令人遺憾的一點是，這一次公投法通過的版本並非符合民意所需的版本，甚至還讓國會有權發動公投，這是極大的缺憾之一。

依照國、親黨團目前仍然堅持國會有權發動公投的理由是：全世界有二十二個國家設有「公投法」，有十八個國家包括英、法等，均允許由國會發動公投，但是二十二個國家中只有二個國家的行政部門

可以發動公投。

我們認為，國親主導通過的公投版本讓國會有權發動公投，立法精神等於是把政黨以及代議政治的鬥爭，再帶回街頭，動員民眾，「荒唐到極點」，是全世界找不到的怪法，執政黨因此決定從覆議、修法以及釋憲等多方面，進行補正。

個人認為，所謂「公民投票」是指人民對「事」而不是對「人」，以直接投票決定贊成或反對的制度，而這個「事」包括國家層次的法律、議案、公共政策、憲法議題，以及地方上的公共事務都可以透過公民投票來決定。

民主政治有四個要素，分別是主權在民、政治平等、大眾諮商、多數決。其中「主權在民」的意思就是國家政策走向的最後決定權是在人民手中，人民才是國家的主人，才能決定我們要有什麼法律、政策、與由誰來擔任總統、縣市長等等。但是現代社會人口眾多，不可能人人都是民意代表，也不可能要求所有公民天天聚在一起，共同開會決定公共事務，如果這樣的話，民間社會有很多事情會停擺。因此，「代議政治」是現代民主國家所普遍採用的制度，所謂「代議政治」，就是由人民選出「代議士」（立法委員、縣議員等等）和行政首長（總統、縣長等等），讓這些公職人員代表人民進入政府做事情，替我們制定許多法律、審查預算、監

督政府等等。

然而，現在台灣舉辦的大小選舉都是一種對「人」投票的制度，但是，這群被我們選出來的公職人員不一並會照我們的意見做事，而且，有些爭議性極大的議題例如：要不要蓋核四、要不要改國號等等，都難以在國會殿堂獲得很好的解決，常常造成政治的僵局，若能採用公民投票來決定這些議題，相信輸的一方比較能坦然接受，也才是「主權在民」精神的具體表現！

此外，台灣的民意代表不一定真的代表「民意」，有些公職人員心裡想的是「黨意」、是「上意」，說的是一套，做的又是另一套。更嚴重的是，台灣議會裡「黑金勢力」橫行，有立委被黑道綁架、有縣長被殺手做掉，另外有些立委專門替自己的財團講話或是玩股票，俗稱「財團立委」、「號子立委」，根本不是真心替人民服務、為人民謀福利。

其次，台灣的公共政策的決策常常是黑箱作業，除了公共政策議題（核電廠、重大投資案、文化政策、教育政策）之外，外交政策（對中國政策、以什麼名稱加入聯合國）、憲政議題（政府體制、變更國號、選舉制度）等等，都充滿了對立的意見，往往無法在議場內獲得解決，如果有一個可以不是由國會發起的公民投票，將可以透過公投得知民眾真正的意見，打破政治僵局，使公共政策得以順利進行。

台灣經歷了自由化和民主化的過程，人民早就習於表達自己的意見，但是在政治制度上卻只有對「人」投票的設計，「公民投票」將可提供個人、社會團體更完整、更直接的政治參與管道，使人民經由自己的理性思考、切身感受，把自己的意

見透過「公民投票」表現出來，讓政府能依循眾人的意見做出決策。

公民投票對很多國家來講，不要說已經有一百年以上的歷史，有些也有數十年的行使公民投票經驗，甚至不管是共產黨國家、較落後的國家，或不是那麼民主的國家，都已經可以行使公民投票的天賦人權、基本人權，為什麼兩千三百萬的台灣人民要被限制、被剝奪行使公民投票的基本權利？在台灣，公民投票於威權時代被視為所謂的政治禁忌或絕對禁忌，在民主時代，公民投票仍受到一些個人與團體的百般阻擾與威嚇；不久之前，在野黨仍然抗拒公民投票，反對公投立法，今天他們能夠跟進，接受民進黨的主張，完成歷史上第一次的公投立法，這也是台灣民主歷史上非常重要的一步。

但是坦白講，我們對這一部公投法非常不滿意，甚至是無法接受，因為在內容中充滿許多荒謬、許多矛盾，甚至有幾條條文還是有違憲之虞的，幸好還有通過其中一條重要的條文，就是公投法第十七條防衛性公投。防衛性公投是對台灣民主的深化，也是對和平的維護與捍衛。

我們為何對「防衛性公投」如此重視，因為台灣內部一大問題是普遍沒有敵我意識及憂患意識，必須建立全民國防、鞏固心防，才能凝聚力量，一致對外。特別是中國方面始終不放棄對台動武，並且持續擴充軍備、提高軍費，甚至在東南沿海部署四百九十六枚飛彈瞄準台灣，世界各國，尤其亞太地區國家應該正視來自中國大陸的武力威脅，因為這不僅是針對台灣，更危及亞太地區的和平及穩定。作為台灣人民，不能不知道此一嚴肅課題。

個人認為，陳水扁總統推動「防衛性公

投」是為了讓對岸了解台灣二千三百萬人民真正的聲音，因為傾聽台灣人民的聲音非常重要，多數台灣人民的想法是「要和平、反飛彈」，「防衛性公投」的行使是為了要維護現狀，是為了避免現狀被改變，不但無涉統獨爭議，也不違背「四不一沒有」的政策，台灣民主的深化及鞏固，是為了追求台海永久的和平及亞太地區的安全與穩定。

此外，「防衛性公投」意義在維護台海和平，維持兩岸現狀，等於「台灣的軍備」；這是民進黨努力了十五年的「核心價值」，也是民進黨不分四季、選前選後，念茲在茲的，兩岸的情況特殊，台灣一直備受威脅，遭受的不只是中國的武力威脅，就連代表台灣主權行使的外交活動也遭到中國打壓，台灣必須透過公投，一方面展現民意，也藉以凝聚國民意志；否則「心防」一旦麻木，台灣就很危險。

因此，如何讓兩千三百萬人來決定台灣

未來的前途走向呢？如果真的要將這個觀念付諸實行的話，儘速將「防衛性公投」付諸實施，即可以解決長久以來，我們在面對中國恫嚇時的困境。

公民投票是普世價值，也是基本人權。然而今天台灣以民主國家自我期許，在全世界的人享有普世價值及基本人權時，台灣雖然通過一部公民投票法，但卻是一部欠缺主權在民的公投法，這一部公投法若無法修法符合人民的期待與要求，而致任該法付諸實行的話，其實是對台灣民主一大諷刺，更讓台灣人民的基本權利受到嚴重的剝削與輕忽。

因此，我們認為，公投立法雖然已經三讀通過，這算是人民的大勝利，但我們更希望，當我們獲得人民的肯定與支持後，能夠以超過半數的票數在國會主導法案的表決時，我相信，我們一定能夠將一部符合主權在民的公民投票法呈現給台灣人民。